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全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CHIIEH YUNG METAL IND. CORP.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簡正汶(CHIEN, TSENG-WEN)

共同代理人 吳典倫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李其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PHILLIPS FASTENER, LLC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國貿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全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億公司）、CHIIEH YUNG METAL IND. CORP.（下稱CHIIEH YUNG 公司，與全億公司下合稱抗告人）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起向全億公司購買建築用螺絲，並由CHIIEH YUNG 公司代理全億公司與相對人簽立交易確認書，而以同一交易模式持續向伊等為購買（下稱系爭交易），雙方約定由全億公司出貨至相對人指定港口，貨款則由相對人匯入CHIIEH YUNG 公司在臺北市中山區之永豐商業銀行（下稱永豐銀行）臺北分行開設之OBU 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亦即以永豐銀行臺北分行所在地為付款地（債務履行地）；嗣相對人片面終止契約，拒付其中48筆訂單（下稱系爭訂單）共計美金129萬6620.97元之貨款，相對人違約事實造成伊等高達美金400 萬餘元之

損害等情。爰依系爭交易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一部先位請求相對人給付全億公司美金129萬6620.97元本息，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CHIIEH YUNG公司美金129萬6620.97元本息等語。原法院以相對人為外國法人，系爭交易履行地在越南、美國，我國法院無國際管轄權，復不能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移送裁定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；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91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為裁定。

二、按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而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。復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。另如兩造就管轄權生有爭執，而有舉證證明之必要時，應由主張有管轄權之原告就有管轄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查全億公司為我國法人，CHIIEH YUNG公司及相對人均為外國法人，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；又觀諸CHIIEH YUNG公司與相對人簽立之交易確認書（見原法院卷第45至98頁），其上固無系爭交易關於給付貨款方式及地點之記載，然依全億公司之網頁記載略以：「所有銷售業務，請聯絡美國C&C International Group公司」等語（見本院109年度抗字第919號卷第33頁），及C&C公司之Project Director即「Wilfred Liu」前於107年12月5日、同年月12日，以電子郵件向相對人表明系爭交易之付款方式，係由相對人將7筆螺絲交易貨款美金18萬9858.48元匯至CHIIEH YUNG公司在永豐

銀行臺北分行（BANK SINOPAC，設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
0○0號2 樓）開立之系爭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-0000000-0
），並將郵件副本寄交全億公司員工「Ted Cheng」（鄭宗
德）及「Jessie Kuo」（郭妍伶），相對人嗣於同年月12
日依上開郵件所載方式將貨款美金18萬9858.48元匯入系爭
帳戶，其後亦依此付款方式依序於108年1月30日、同年2月
12日將系爭交易之其他貨款美金8萬8188元（Purchase
Order：0000-0000000、0000-0000000、0000-0000000等3筆
訂單）、美金11萬7312.72元（Purchase Order：0000-
0000000、0000-0000000、0000-0000000、0000-0000000等4
筆訂單）匯入系爭帳戶，有107年12月5日及同年月12日電子
郵件、匯入匯款買匯水單、訂貨單、確認書、員工名片可據
（見原法院卷第39至43、191至269、485、487頁），足見全
億公司係將所有銷售業務交由「C&C International Group
公司」聯絡，C&C公司之Project Director 即「Wilfred
Liu」復於107年12月5日、同年月12日，以電子郵件向相對
人表明系爭交易之付款方式，係由相對人將之匯至CHIEH
YUNG公司在永豐銀行臺北分行開立之系爭帳戶，其後相對人
亦依上開郵件所載方式將貨款匯至系爭帳戶，則抗告人主張
兩造就系爭交易約定以系爭帳戶所在之永豐銀行臺北分行為
付款地，尚非無憑，自難逕以排除我國法院就本件之裁判管
轄權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約定系爭交易
之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，及未就特別國際管轄籍事由存在之
利己事實舉證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，尚有未
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
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法 官 湯千慧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